仙桃市三丰实业有限公司丰口头散货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1日仙桃市三丰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仙桃市三丰实业有限公司丰口头散货码头工程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024年1月,项目建成投产,丰口头散货码头工程由仙桃市三丰实业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投资建设,属于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出台以前建设的老码头,于2004年3月1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鄂)港经字第(003)号"(附件3)。工程自建成以来,一直未履行环评手续,根据《仙桃市人民政府关于汉江干线码头再清查再整治进展情况的函》(2020年1月),丰口头码头属于规范提升类码头,仙桃市要求建设单位迅速制定码头规范提升设计方案,通过生态环境、水利和航道部门评估并取得批复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正式完工。

丰口头散货码头工程位于仙桃市三伏潭镇丰口头村,汉宜铁路彭市汉江大桥至丰口头河段,工程地理位置为:经度 E113.196649,纬度 N30.42444,本码头不建设后方物料堆场,不设物料筛分系统,物料不落地,到港货物经带式输送机直接装车后运走;货种为建筑砂石料、碎石、黄砂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等的承运。码头设计吞吐量 15 万 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经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货物运输废气、港口装卸粉尘。

卸料漏斗四周设置挡尘板,控制卸料物料落差;洒水抑尘设施;带式输送机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码头区内绿化措施;道路硬化和绿化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道路清洁、密闭运输。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码头(趸船)冲洗废水、码头(趸船)生活污水在浮船上配置 2m³的污水柜、1.5m³污油柜。运营期生活污水、冲洗废水、船舶废水等废水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仙桃市一帆运业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并签订处置协议。初期雨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通过在西北侧设置雨水沉淀池,转运区设置雨水截流沟,对雨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洗车废水在洗车槽旁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液皮带输送机等机器设备的运行噪声。应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以保证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按照分类收集、固定堆放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环节产生的沉淀池渣,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交由周边砖厂作原料回收,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货物运输废气、港口装卸粉尘。

卸料漏斗四周设置挡尘板,控制卸料物料落差;洒水抑尘设施;带式输送机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码头区内绿化措施;道路硬化和绿化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道路清洁、密闭运输。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码头(趸船)冲洗废水、码头(趸船)生活污水在浮船上配置 2m³的污水柜、1.5m³ 污油柜。运营期生活污水、冲洗废水、船舶废水等废水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 收单位(仙桃市一帆运业有限公司)有偿接收处理,并签订处置协议。初期雨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通过在西北侧设置雨水沉淀池,转运区设置雨水截流沟,对雨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洗车废水在洗车槽旁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液皮带输送机等机器设备的运行噪声。应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以保证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按照分类收集、固定堆放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环节产生的沉淀池渣,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交由周边砖厂作原料回收,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

五、验收结论

仙桃市三丰实业有限公司丰口头散货码头工程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并对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后续要求、建议

- 1、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批复中无兼顾停靠 2000t 级货船), 完善项目重大变动判定分析:
 - 2、核实验收执行标准(噪声),在此基础上完善噪声达标分析;
- 3、对照《报告书》及批复进一步完善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固废、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4、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包括标识标志、台账记录等内容;
- 5、充实环境管理检查内容,说明企业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排污许可、自行检测、风险管控等)建立及执行等情况。
 - 6、完善报告附件、附图(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仙桃市三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月21日